

合同编号：152203-NMGSR-CS-20260001-HT-2656755

兴安盟2026年度山洪灾害防治建设及运维项目

一标段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兴安盟水旱灾害防御信息技术中心

服务方：内蒙古泽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1501050001312

甲方：兴安盟水旱灾害防御信息技术中心

地址：兴安盟农牧业局大楼

乙方：内蒙古泽洋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轧钢北路隆聚园小区2号楼4层3单元西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兴安盟2026年度山洪灾害防治建设及运维 项目（填写项目名称）152203-NMGSR-CS-20260001（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第一标段：开展3处重点小流域单元危险区核定工作，覆盖兴安盟指定区域，完成危险区界定、风险等级划分、成果图件编制、报告编制与数据汇交等全部技术服务。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6月底。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符合国家现行的质量验收规范，满足采购人需求。

（三）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孙旭 17604888475（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 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 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 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 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 本合同总金额为 778300.00元 (小写), 柒拾柒万捌仟叁佰元整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 分三期支付。

(二) 付款条件:

心



220111

2022



工

- 1、签完合同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 2、目完工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 3、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泽沅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右前旗科尔沁街支行

银行账号：915228013001113650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总额 的 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9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兴安盟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甲乙双方任意一方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三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兴安盟水旱灾害防御信息技术中心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尚东旭

2026年5月21日

乙方名称：（章）内蒙古泽洋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于春艳

2026年5月21日